

廢除死刑：全球廢除的發展與前景*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Progress and Prospects Towards World-wide Abolition

羅吉爾·胡德 (Roger Hood)**

簡介

在今天的演講中，我將跟各位分享最新的調查結果，來說明目前全球死刑的狀況和實施的情形。我將向各位分析廢除死刑的進展，腳步是快或慢；透過什麼途徑達到完全廢除死刑；全球各國有關廢除死刑司法改革的成效，以及從地理區域和文化因素來解讀廢除死刑運動的發展。另外，我也將與各位分享許多還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他們是如何進行司法改革以限制死刑的使用。最後我還要與各位一起探討哪些刑罰可以替代死刑。

與各位分享的這些研究成果可以證明，一個「新的活力」(a new dynamic)正在發展，這個新的動力使死刑的議題超越國界和目光狹礙短淺的司法審判考量，也使得廢除死刑明確地被列入普世人權價值中討論，亦即人民的生命權和免於遭受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當然要使廢除死刑被接受還有很多挑戰在前頭，但全球廢除死刑的潮流看來似乎是難以抵擋，這使得我樂觀地認為，那些仍有死刑且持續使用死刑的國家將愈來愈被孤立。加入支持廢除死刑並且支持和保護公民的人權（即使是犯下最大罪行的人也受到保護）的國家，對達到一個完全拒絕過時的、殘忍的和沒有人性刑罰的國際人權標準，有積極的貢獻。

一、改革：已經走了多遠？又有多快？

如果將1764年貝加利亞 (Cesare Beccaria) 出版的《論犯罪與懲罰》(*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作為當代廢除死刑運動的起點，那我們可以確定地說，此後二百年，人類廢除死刑的進展是漸進的，緩慢而充滿不確定性。的確，在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公佈時，全世界只有八個國家完全廢除死刑，其中只有一個在歐洲，而且還是義大利的小城市國San Marino；另有六個歐洲國家廢除了一般刑法中的死刑，如和平時期的謀殺罪死刑，這當中有三個國家（丹麥、荷蘭和挪威）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對通敵者和及犯下其它與戰爭相關罪行的犯人，判處死刑。光是只有這十四個國家，實在很難在國際上形成一股壓力。無怪乎《世界人權宣言》中完全沒有提到廢除死刑；而1950年通過的《歐洲人

* 羅吉爾·胡德教授應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之邀，於2009年11月份來台與關心死刑議題的各界人士會面，並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作舉辦一場公開演講，同時也與法官人員訓練所合作舉辦一場工作坊。這篇文章為演講稿之中文翻譯，由黃白雪、李仰桓翻譯。

** 牛津大學Emeritus犯罪學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兼任教授。

權公約》也明確將死刑視為生命權保障的一個例外。1966年聯合國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此公約於十年後生效），全世界也只有26個廢除死刑的國家，其中許多還是小國家¹。西德是唯一一個完全廢除死刑的歐洲大國（即不分和平或戰爭時期，在普通刑法和軍法中所有的死刑都被完全廢除）。我們再次不意外地發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在其生命權條款中並沒有禁止死刑，而禁止「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懲罰」的第七條也沒有提及死刑。這個公約作到的，就只是試著將維持死刑的國家其處決範圍限縮至「最嚴重的罪行」（第六條第二款）－這是個異常含糊的概念，同時指出，「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的任何部分來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

1962年受人尊敬的法國法學家Marc Ancel從案例中，歸納出廢除死刑的典型過程：

「廢除死刑通常費時頗長，且有一個特定的模式。首先，會逐步減少可判處死刑的罪名，一直到只剩下謀殺罪，當然有時會留下叛國罪；而後有系統地使用減刑，以造成實質的廢除；最後則在法律上廢除死刑。」

進一步言，Ancel相信，這個過程並不必然意味著未來不論在什麼狀況下，死刑都會完全而最終地廢除：

「即使是最虔誠的廢止論國家，也認為總有一些特殊的情況，或者特別動盪不安的時期，使我們可以正當地在一段有限的期間內使用死刑。」

即便到1986年－當時全世界還有130個國家的法律中還保有死刑，受人尊敬的德國犯罪學家Günther Kaiser教授在聯合國，「預防犯罪與刑事正義通訊」（*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Newsletter*）中撰文，其結論仍然為：

「以當今的情勢看來，不論是私人的或是官方的國際組織想要在中多數國家中就限制或廢除死刑得到共識，希望仍十分渺茫。所以對於全球性廢除死刑的努力，我們只能將之視為促使國際對話持續進行的一個方法。」

他的說法反應了聯合國本身對於全球一致廢除死刑的悲觀態度。聯合國「犯罪預防與刑事正義」部門在這份通訊的引言中也有如下的結論：「目前看來，在全球廢除死刑的目標仍然還很遙遠。」

我以這些論述作為開始是因為，二十年前這些對於全球廢除死刑發展的預期，和現在發展的情況是多麼的不同。

二、改革的進展：過去二十五年來，走了多遠？又有多快？

¹ Plus nine states in the USA, two in Australia and 24 of the Mexican states.

當時（1986），在聯合國180個國家中有52個（佔29%）廢除死刑，其中只有35國（67%）已經完全廢除死刑，另外17個國家仍然在戰爭時期的軍法中保有背叛國家的死刑罪。過去二十年至今（2009年十月），廢除死刑的國家已經倍數成長，達到103個。迄今，103個國家中的多數，有95個國家（92%）已經完全廢除死刑（即不分平時戰時都沒有死刑）。

在美國，紐澤西州和新墨西哥州最近廢除死刑，而在紐約州最高法院認定死刑違憲後也已經不再執行死刑。在93個在法律中仍保有死刑的國家裡，只有48國在過去十年內有處決犯人，差不多佔全球國家總數的四分之一。而保有死刑的45國家中，有36國被國際特赦組織認為是已經實質廢除死刑，因為這些國家已有政策不再執行死刑。因此，這36國加上原本已立法廢除的國家，一共有71%的國家（139/196）不再施加或有意執行死刑。2008年十二月，聯合國有106個國家投票支持全球暫緩執行死刑的決議，只有46個國家反對。這意味著一個新的活力（a new dynamic）正在發展。

三、「新活力」的證明

許多國家在極短的時間內史無前例地快速廢除死刑，這個「大躍進」是如何發生的呢？

1. 廢除死刑運動已經涵蓋全球不同政治制度，種族和文化。

(1) 廢除死刑的潮流已經從歐洲逐步湧向全球各地。前蘇聯帝國中只剩下白俄羅斯仍然保有並執行死刑。俄羅斯在廢除死刑之前則是忠實的實質廢除死刑者。事實上，白俄羅斯在2007年及2008年聯合國提案暫緩執行死刑決議中，投票棄權而不是反對，且由於白俄羅斯積極想加入歐盟，因此也許不用多久，人們就會看到已經採取嚴格執行死刑標準的白俄羅斯，徹底廢除死刑。在拉美，只有3個小國家貝里茲、蓋亞那和蘇利南莫河仍然還有死刑，雖然這3個國家都已經有十年沒有處決任何一位死刑犯。從2003年起，古巴也沒有處決任何一位死刑犯，而且古巴在最近一次聯合國提案暫緩執行死刑的決議中也是投棄權票。在非洲，有15個國家完全廢除死刑²，另外有21個國家算是實質廢除死刑³。20年前那裡只有島國塞席爾群島（1979年）和維德角（1981年）廢除死刑⁴。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告，在非洲南撒哈拉（波札那）只在2008年有一個處決犯人的案例。雖然在中東和北非伊斯蘭教徒眾多的區域，仍然保有死刑，但其中有許多國家如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和摩洛哥都已經超過10年沒有處死任何犯人，就連過去經常處決犯人的

² Angola, Burundi, Cape Verde, Côte d'Ivoire, Djibouti, Guinea Bissau, Mauritius, Mozambique, Namibia, Rwanda, Sao Tome and Principe, Senegal, Seychelles, South Africa and Togo.

³ Benin, Burkina Faso, Cameroon,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Comoros, Congo (Brazzaville), Eritrea, Gabon, Gambia, Ghana, Kenya, Liberia, Lesotho, Madagascar, Malawi, Mali, Mauritania, Niger, Swaziland, Tanzania, Zambia.

⁴ The African Union member states that still retain the death penalty and have carried out executions within the past 10 years are: Botswana; Chad;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Egypt; Equatorial Guinea; Ethiopia; Guinea; Libya; Nigeria; Sierra Leone; Somalia; Sudan; Uganda and Zimbabwe.

波斯灣國家也沒有處決的案例。約旦和摩洛哥已經在考慮廢除死刑，（這兩個國家和五個其它伊斯蘭教國家在最近一次聯合國提案暫緩執行死刑決議中都投了棄權票，只有索馬利亞投票支持）。許多以伊斯蘭教徒為主的世俗國家都參與廢除死刑，如阿爾巴尼亞、亞塞拜然、波士尼亞和赫塞哥維那、土耳其、土庫曼和塞內加爾。馬爾地夫也許很快也會加入。

事實上只有5個伊斯蘭教國家定期而大量地使用死刑，將之當成遏阻犯罪的司法手段，如伊朗、沙烏地阿拉伯、巴基斯坦、伊拉克和葉門。這些伊斯蘭教國家何時會廢除死刑，可能與他們的政權是否仍由基本教義派把持有關，或者需視他們何時走向一個世俗的民主體制，這樣的體制允許以更現代，更「科學」且較不威權的方式來詮釋伊斯蘭教。總而言之，伊斯蘭教國家廢除死刑的進展並不如外界所想的那麼悲觀。

(2) 目前只有4個亞洲國家廢除死刑（尼泊爾、不丹、柬埔寨和菲律賓），另有6個國家實際上已經不執行死刑，如南韓⁵。台灣從2006年（2005年12月最後一個死刑執行）起就已暫緩處決死刑犯，法務部的政策也傾向未來廢除死刑，近來台灣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又往前邁向一大步。印度這個人口世界第二多的國家，原則上只在「最最罕見」的案子裡使用死刑。距離現在最近一次執行死刑是2004年，這是1997年以來的第一次。死刑在印度只有象徵意義，因為只有很少數人被執行死刑。因此在印度這樣一個人口稠密的國家中，死刑不是一個刑法上用來遏阻犯罪的工具。

日本近年來處決的死刑犯人數激增，但這種現象會隨著新的法務部長上任後而結束。這位部長個人積極反對死刑，因此不太可能再處決人犯。越南和中國一樣在死刑議題上，已經進入和歐盟對話的階段。除了每年到底處決多少死刑犯的數據不公開外，中國在廢除死刑這個議題上已較過去開放。中國駐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代表La Yifan^{***}在2007年三月指出，「中國即將針對死刑的適用範圍進行檢討，且朝向逐漸減少判決死刑的法律條文邁進，最終中國的目標是廢除死刑。」此外，越南在2007年及2008年聯合國提案暫緩執行死刑的決議中也投棄權票。

(3) 1961年後，全世界只有5個國家在廢除死刑後又重啟死刑⁶，但其中又只有菲律賓處決死刑犯（1999年至2000年間處決了7個人）。而後，在暫緩執行死刑一段時間後，2006年六月在總統的支持下，參眾兩院以一面倒的多數再度廢除死刑。

2. 其次，經由何種途徑廢除死刑？****

⁵ Brunei Darussalam, Laos, Maldives, Myanmar, South Korea and Sri Lanka.

*** 所有文件中，並無法找到La Yifan先生的中文譯名。

⁶ Nepal (1985), the Philippines (1987), Gambia (1991), Papua New Guinea (1995), and Liberia (for kidnapping and murder in 2008, despite having ratified Protocol No 2 to the ICCPR abolishing the death penalty). It was soon abolished again in Nepal.

**** 廢除一般死刑，是指先廢除普通刑法中的死刑但仍在戰爭時期保有與戰爭相關的死刑罪；完全廢除

從1988年以來，有54個國家首次廢除死刑，不論是只廢除和平時期的死刑或完全廢除死刑。從他們的經驗中你會發現：

(1) 截至2009年初，54個國家中有51個國家（佔94%）完全廢除死刑，而其它3個國家只廢除謀殺罪和一般刑法的死刑（智利、哈薩克和拉脫維亞）。51個國家中有43個國家是直接就完全廢除死刑，而不是先廢除普通刑法中的死刑。換言之，有84%的國家是從維持一般謀殺罪和普通刑法中的死刑直接邁向完全廢除。

(2) 如果是先立法廢除死刑而後再把廢死入憲的狀況，上述1988年起加入廢除死刑的推動並完全廢除死刑的國家中，有一半以上也經由憲法確認取消死刑，通常規定在與生命權保障和／或免於殘忍和非人道刑罰和待遇有關的條文中；也有國家是經由解釋憲法達成廢除死刑，如匈牙利和南非。因此，死刑是不可能再被恢復的。

3. 最後一次執行死刑後，多數國家有多快廢除死刑？

1988年後的20年來，只有少數，即54個國家中的21個（佔39%）（包括3個只廢除一般刑法死刑的國家），曾經經歷10年的實質廢除死刑階段。其餘大多數國家都在更短的時間內就經由立法廢除死刑。舉例來說，土庫曼在停止執行死刑二年後，於1999年廢除死刑，南非則是停止執行死刑四年後於1995年廢除死刑。因此，總而言之，從過去20年已廢除死刑的國家經驗看來，遠超過一半以上的國家沒有出現所謂需長久時間才能廢除死刑的模式。

4. 還有那些改變已經出現？

(1) 在那些還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中出現了應嚴格限制（減少）可處死刑的法令，將死刑改為相對死刑，而非唯一死刑（最近一個走這條路徑的國家是巴貝多）以及減少死刑犯處決的運動，這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項的精神是相符合的。舉兩個暫緩執行死刑國家的例子來說，如白俄羅斯1999年的新刑法，將刑法中可處死刑的罪名從29種減少至14種，比它在1960年時的刑法少了15種；而且他們還把判決死刑的條件，修改得更嚴格，「死刑只能使用在那些犯下特別加重的情況和特別危險的犯人身上。」越南也是積極修法減少判決死刑的國家，在1999年時已經從44項減少至29項，他們計畫在適當時機再修法，減到12項，並把經濟犯罪從死刑中排除。

(2) 雖然有大約三分之一還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93國中有32國），仍然在法律中對特定危險的毒品犯罪行為維持死刑；有28個國家對性侵害案件還保有死刑；有大約22個國家的死刑罪名對其它罪行判處死刑，從非暴力的財產或經濟犯罪的罪行都有。就我能確認的範圍中，在2002年至2006年的五年間，只有15個國家曾經處決至少一位犯下這些類

死刑，是指不只承平時已無死刑，即使是戰爭時期的死刑也都廢除。

型罪名的犯人。這告訴我們，對犯下謀殺罪以外（除了在7個國家還有毒品相關的罪名）的罪行判處死刑的情況，幾乎很少見。的確，在還有死刑的國家中，死刑通常只用在犯下最嚴重的罪行上。

(3) 同時，固定處決死刑犯的國家現在已經很少了。國際特赦組織指出，比起10年前有40個國家，到2008年時只有25個國家執行死刑。在美國51州中有42州，於2008時已不再執行死刑。1999年，有98個犯人在美國被處死，2008時只有37例，其中有一半（18例）發生在德州。只有14個州在過去30年內處決超過6名犯人，而其中有83%的處決案例是集中在美國南部的九個州⁷。死刑在過去被英國殖民的加勒比海國家中一直被保留，雖然這些國家謀殺罪的比例很高，但卻很少有處決的案例，舉例來說，過去20年來在牙買加沒有人被處決，很大的原因是這些國家的死刑，不斷地在合憲性上被有效地挑戰。除了伊朗，伊拉克，沙烏地阿拉伯和巴基斯坦外，每年被處決的案例不論在何處都是在減少中。即使是新加坡，在1990年處決率佔人口比例達到最高峰後，也逐漸減少。從1994年處決76人，降低至2007年的2人。再者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說法，只有4個國家在2007年處決至少100人。其中包括，中國（目前為止處決最多人），伊朗、沙烏地阿拉伯和巴基斯坦。另外，只有9個國家處決15個或以上的犯人。

(4)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設立國際刑事法庭，以審理前南斯拉夫（1993年）和盧安達（1994年）及後來在獅子山共和國和黎巴嫩的暴行時，都排除死刑，這也是令人矚目的一點。死刑在1998年通過的《國際刑事法庭規約》中也被排除適用，即使是像種族屠殺，其它違反人性的重大罪行及戰時的罪名也不能判死刑。我們因此面臨一個不可避免的問題：如果連這些暴行都不能判死刑，那死刑怎麼可以用在比這些暴行不嚴重的罪行上？

總而言之，這些事實告訴我們，許多，也許是大多數還有死刑的國家，並不執著或依賴處決死刑犯來執行刑法。因此這些還保有死刑的國家不應該被當成是那些繼續處決死刑犯國家的餘黨，因為他們傾向於少用死刑。保有死刑只是為了抽象的象徵目的，而不是把死刑當成是刑罰的必要因素。這意味著未來廢除死刑的國家會逐步增加，因為他們在不久的將來，將會接受這個已經在許多短時間內廢除死刑或嚴格限制使用死刑的國家所持的觀念。

四、催生新進展的動力

所以為何過去20年來全球在邁向廢除死刑上會有這些進展呢？到底是什麼力量促使觀念改變？而又是經由那些政治上的努力才達成這些目標？

無疑的，最近一波廢除死刑的潮流深深地受到歐洲和前蘇聯帝國的民主化，及從殖民主義和後殖民壓迫中解放的非洲國家和其它國家，包括亞洲的柬埔寨的影響。在這些影響

⁷ Texas, Virginia, Oklahoma, Missouri,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Georgia, Alabama and Florida

中，最最重要的是國際人權法和國際公約、條約陸續地生效，最有名的是1989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議定書及《歐洲人權公約》的第六（1983）及第十三（2002）議定書的生效。當然許多國家受到民主化的影響，把人民的生命權放入憲法中也是一項主因。

這個新潮流顯示，死刑不應只被當成是國家刑事政策的武器，也不應依靠政府如何評論死刑在控制犯罪上的價值就加以執行，更不能以一個地區文化或社會政治價值的議題來加以判斷，而是死刑根本就違反普世人權，不只是生命權的問題，還是人民免於嚴酷，壓迫和殘忍刑罰的問題，尤其死刑還有可能誤判把無辜或罪不至死的人處死。

總而言之，2009年初，有77個國家已經批准，另有4個國家已經簽署一個或一個以上，禁止實施死刑或重啟死刑的國際條約和公約。

但實際上死刑還是要靠政治領袖和司法的支持才能廢除。政治意願尤其是一個關鍵。1981年密特朗（Mitterand）參選法國總統，站在廢除死刑的一方，而巴丹戴爾（Robert Badinter）加入了他的陣營。當時法國民意還有63%支持死刑，最後密特朗當選，死刑也真的廢除了，而且之後他還再度當選連任。

在東歐、前蘇聯、中亞及非洲都有許多國家是由總統帶頭廢除死刑，但1994年歐洲議會及1998年歐盟所採取的前瞻政治作為，不僅使得歐盟成為全球完全沒有死刑的地方，經由外交途徑，歐盟也積極影響「第三國」廢除死刑以提升全體人類的尊嚴和發展人權。反對死刑的假設是，處死一個不論犯下何種罪名或身處世界何地的人，就是根本否認他們的人性和存在的權利。

的確歐盟和許多其它國家，在沒有獲得絕對不判死刑或處決人犯的保證下，都禁止引渡犯人到任何可能使犯人陷於被判死刑或處死刑的國家。有一個最明顯改變的例子是從加拿大引渡犯人到美國。1991在審理Kindler控加拿大案時，加拿大的最高法院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都認為不應該禁止引渡，因為國際間對於死刑並沒有一致的共識。十年後，2001年的Burns控美國案和2003年Judge控加拿大案，上述兩個機構都主張在沒有得到絕對不處死刑的保證下，不應該把犯人從加拿大引渡到美國。他們這樣做的原因是「國際間所接受的一個基本正義原則，即廢除死刑的明確趨勢」。確實，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主張，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有責任和義務不使人置身在被處決的風險當中，否則將違反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中的生命權規定。

換言之，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對於死刑的看法，已經從功利的遏阻犯罪和考量社會大眾對犯罪的看法，轉向擁抱一個根本拒絕死刑的基本準則，這個準則就是死刑是違反人權的。

五、未來發展的指標

那些還保有死刑的國家對於來自已經廢除死刑國家主張，死刑應該被舉世譴責的壓力的抗拒，到底有多強烈？

不容置疑，一些保有死刑的國家將聯合國暫停所有執行的決議視為一種「分裂的」，試圖將多數意志強加在少數之上的做法。來自已廢除死刑國家的壓力甚至被指責為是一種文化帝國主義：對主權的侵犯。

無疑的這個戰役還沒結束，但有一個觀察指標是，近年來反對聯合國暫緩執行死刑決議案的國家，戲劇性地減少。如2005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中有66個國家反對全球暫緩執行死刑的決議。然而在2008年十二月，只有46個國家在聯合國大會中投票反對同樣的決議。

在48個積極執行死刑的國家（我是指那些在過去十年內至少處決過一個人的國家），和10個在過去十年內沒有處決任何死刑犯，但未被國際特赦組織認定為「真正實際廢除死刑」的國家，合計共58個國家中，有19個（佔30%）並沒有反對暫緩執行死刑。也就是說，他們並未死守嚴格的主權刑事正義（sovereign criminal Justice）。另外39個國家中，最大的集團是以伊斯蘭教人口為多數的17個國家⁸；再來是15個大英國協國家（其中11個是加勒比海島國及非洲東部的波札那共和國、印度、新加坡和烏干達）；另外5個則是位於亞洲的非伊斯蘭教或非大英國協國家，如中國、日本、北韓、蒙古和泰國；還有一個位於非洲的國家辛巴威；在歐洲和美洲國家中只有美國反對暫緩執行死刑。

今天的時間只允許我們討論二個主要國家廢除死刑的進展，其中一個在東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另一個是西方的美國。

中國

中國近年來一連串的嚴打措施中對68項罪行積極採取死刑的罪罰，包括經濟、性犯罪以及背叛國家的罪行。然而從近年來中國官方人員的談話中可以發現一個明顯的改變，中國當局愈來愈願意在人權議題的研討會及與歐洲國家的對話中討論死刑，也逐步開放對此議題的研究，而且也在1998年簽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雖然還未批准。

死刑在中國之所以被認為是維持秩序和穩定社會的要素是因為，「一命償一命」的觀念深植在中國文化中，因此絕大多數的中國民眾都支持死刑，因為如果不支持死刑可能會造成社會不穩定；另外，對當今中國社會、政治和經濟的發展而言，非常高比例的民眾認為維持死刑可以有遏阻犯罪的作用。

然而一個改革死刑適用範圍的辯論已經在學術圈及司法圈中展開。一位從最高人民法院退休的資深法官今年六月在一個研討會指出，「改革是目前最重要的議題」。辯論的主軸已經逐漸集中在如何達到廢除死刑及可以從其它國家的經驗中學到那些課題；在廢除死

⁸ Afghanistan, Bangladesh, Egypt, Comoros (ADF), Indonesia, Iran, Iraq, Kuwait, Libya, Malaysia, Nigeria, Pakistan, Qatar, Saudi Arabia, Sudan, Syria and Yemen.

刑之前，如何降低會被判處死刑的犯罪數量和形式，從非致人於死的犯行開始，如經濟犯罪；如何符合ICCPR規定中的國際標準，確保程序正義，以確保審理前和審理中有適當的法定防禦工具，避免可能導致死刑的判決。另外，如何限制公民被處死刑的數量及在更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下，在更合理的標準及公平的基礎之上判決死刑；以及如何改變大眾的意見和文化態度，使廢除死刑得以被中國民眾、立法和司法界的菁英們接受。

2007年初，死刑的覆核權從省級高等法院回歸到最高人民法院是一項別具意義的指標。因為這個舉動標示著中國採取了一些新措施，包括指導方針的發展，以便在降低真正會判處死刑的犯罪種類及實際執行死刑的人數上，在全國取得更為一致的標準。也就是說，中國打算以更積極的政策作為來取代現行的做法，讓死刑的判決「更嚴格、更謹慎和更公平，而且只實施在少數犯下嚴重罪行的犯人身上。」

這項政策的意涵及2007年對覆核的堅持，終於代表「嚴打運動」的結束，在嚴打期間，數千人被處死，甚至在2007年三月，都還有死刑犯在被執行死刑前，被遊街示眾的不人道做法。這是中國「建構社會主義和諧社會」措施及「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的一部份。

不幸的是，中國當局宣示除了這些實質上可減少死刑的數量和死刑的執行的政策外⁹，由於完全缺乏一些重要的統計數據，如到底中國一年之內判決多少死刑？又有多少人在審理後被處死，而這些又都是犯下那些罪名？使得中國在這個領域的進展難以被清楚而客觀地呈現出來。

雖然在2007年十二月聯合國大會的辯論中，中國投票反對全球暫緩判決和處決死刑犯的決議，當時中國反對的理由是，「在當今世界，這個議題是一個在司法程序中是否應暫緩或使用死刑的問題，而不是個人權的問題。」但支持死刑改革的北京師範大學教授趙秉志最近在一個死刑改革的研討會中指出：

「全球廢除死刑的快速進展真令人感到驚訝且興奮，最近的一些改變帶給我們一個清楚的訊息，廢除死刑是一個無可避免的國際趨勢和潮流，同時也顯示出文明國家的寬大心胸。廢除死刑已經是國際義務。」

在中國或者也許在台灣也一樣，廢除死刑一個最主要的障礙是假設多數的民眾非常反對改革，因為應報主義（一命償一命）的觀念深植在亞洲和中國文化中。

中國和歐盟有一個「促使論辯前進」（Moving the Debate Forward）的合作方案，支持進行一個大規模的民意調查。在中國三個不同的省份，針對約4500人（約70%的有效回收率）的意見進行調查。這項調查是由位於德國佛萊堡的馬克斯·布朗克外國國際刑法研

⁹ By August 2007 the authorities were claiming that the number of death sentences uphel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had already been reduced by some 20 percent, but no statistics were made available.

究所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策畫，並且由北京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執行。

調查中一項有意思的發現是，民眾對死刑的興趣和知識很低，另外有相對較高比例的民眾對於死刑並沒有穩定的意見。有低於三個百分點的民眾，對死刑的議題「非常有興趣」，而只有26%的民眾表示「有興趣」。當被問到對中國的死刑知識時，只有1.3%的人說，他們有許多知識，而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人「有一點知識」。

至於支持或反對死刑的問題上，有58%是絕對支持死刑，這與歐洲國家在廢除死刑時的經驗相比，並不是一個非常高的比例。舉例來說，如上所述，在法國，於死刑廢除時，有63%的民意反對廢除死刑，雖然廢除死刑的政府後來贏得連任。在中國，有14%的民眾說，他們反對死刑，有28%的人「不確定」是否要廢除死刑。當被問到中國是否應該加速廢除死刑時，只有53%反對，有33%表示「不確定」。這樣的結果很難說是民眾熱烈地支持死刑，才造成在政治上廢除死刑難以達成。

有更多證據證明，當民眾被問到是否支持針對特定罪行判處死刑時，民眾對這個議題的態度並不是很強硬或沒有彈性。只有二項罪行，被超過一半的受訪者支持判處死刑：謀殺罪（77%）和惡意傷害致死罪（60%）；而且大約只有一半左右的受訪者支持對販毒者處死（54%）或者是對十四歲以下的女童性虐待（52%）。除此之外，目前並沒有其它類別的罪行被多數民眾支持應該判死刑，這意味著如果政府逐步刪減刑法中68項可判死刑的犯行，並不會遭到民眾強烈的反對，同時可以在廢除死刑前，符合《公民與政治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項及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安全機制（Safeguard）第一項（Safeguard 1）的意義和精神。

另外，有證據顯示，除了一般贊同死刑的態度外，受訪民眾大都希望死刑只用在那些最嚴重的謀殺罪行上。這尤其在提供民眾一個附帶各種不同的加重或減輕情節的實例後，更為明顯。舉例來說，即使是在面對一個已經因搶奪，而先後二次被判刑入獄，而現在又再搶劫便利商店二千元人民幣並且殺了店主的犯人時，支持判他死刑的民眾不到50%。

逐漸增加的知識，尤其當能顯示死刑是如何被使用的資料公開，更能證明民眾的態度和意見正在改變中。這個調查顯示，極高比例的民眾擔心有人被誤判死刑，當被問到假如有無辜的人被處死刑時，是否仍支持死刑時，只有25%的民眾表示支持死刑。另外，有將近70%的一般民眾認為，死刑沒有公平地被執行，窮人和基層的民眾比富有的人或權貴階級更容易被處死刑。在美國的調查結果顯示，當受訪者被問到假如有其它替代死刑的措施時，他們是否仍會支持死刑，此時堅決反對廢除死刑的比例，愈來愈低。

假如死刑被終生監禁但可假釋取代，仍然支持死刑的比例只有中國民眾的38%，而支持廢除死刑的民眾反而從14%上升至31%，另有30%民眾未決定。另一方面，假如替代方案是非常嚴厲的終身監禁不能假釋及有賠償的義務，有低於25%的反對廢除死刑而有一

半的受訪者非常支持廢除死刑。這似乎是說雖然有78%的受訪民眾說他們同意「殺人償命」的說法，但與其說民眾是想要一個報應式的、以相同手段報復加害人的刑罰，還不如說，他們只是想要一個成比例，相對稱的處罰。

這個調查顯示，公眾對於進一步限制和廢除死刑的態度，並不如大家原先所想的那麼有敵意。那些堅持以「亞洲價值」和「中國文化」來為繼續維持死刑辯護的人應該認知到手邊有強而有力的證據說明，中國人民已經能在沒有死刑的刑事制度下，安心地活著。香港和澳門特區已充份證明這個論點。確實，在港英體制下，比起廢除死刑，支持死刑的香港民眾佔大多數，正如同Johanson 和Zimring在他們最新最重要的著作—*The Next Frontier*斷然地指出，(廢死之後)犯殺人罪的比率持續降低，香港已經沒有激烈的要求或壓力要求重啟死刑。

一般而言，要記住沒有那一個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是因為民意支持才廢除死刑。廢除死刑通常是由政治人物，律師和推動司法改革的壓力團體來推動。那些在犯下謀殺罪者應該處以死刑的年代中長大的人，也逐步放棄死刑這個主張，但那些在沒有死刑的年代中長大的新世代，可能會認為死刑根本就是過去野蠻的作為，應該要被棄絕，以使人類的文明得以推展。

沒有人敢說中國會多快和採取怎樣的作法，以邁向完全廢除死刑，但不能否認的是，這個過程已經開始。

美國

現在讓我們來討論一下目前美國在這個議題上的進展。基於美國經常在其它國家推廣人權運動，這讓我感覺到，達到全球廢除死刑的目標有多麼重要。美國正如中國一樣已經接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及聯合國決議，同意在適當時機廢除死刑。但這又如何呢？這代表美國會放棄死刑嗎？

近年來，美國最高法院已經承認一些在世界其它地方所建立的準則，如禁止處決心智遲緩者 (*Atkins v Virginia, 2002*) 和18歲以下犯下謀殺罪的青少年 (*Roper v Simmons, 2005*)。在這兩個案件中，最高法院都引用了基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及1983年聯合國「保護面臨死刑者權利的保障措施」而來的國際譴責，儘管這已經是上述兩個國際機制公佈多年之後了。

當美國以愈來愈嚴格的標準檢視死刑時，最高法院在多大程度上會依賴上述判例，仍有待觀察。事實上，整體說來，美國各州死刑的執行率很低，且集中在少數位於南部的州，(過去30年來，美國只有14個州處決超過6個犯人，而其中有83%的處決是集中在9個州)。死刑被Carol Steiker和 Jordan Steiker巧妙地形容為，「兩個國家一個故事 (A Tale of Two Nations)」；基於對無辜的人誤判死刑；基於無法排除獨斷和歧視的可能性；基於行政干預過度和代價高昂的拖延，「待死現象」(death row phenomenon) 及執行死刑本質上的殘忍，使得許多州雖然保有死刑但卻很少執行死刑，如2007年紐澤西及今年稍早

新墨西哥州都已廢除死刑。最後美國可能只剩下德州還在處決死刑犯。

到了那個時候，因為多數的州都不執行死刑，最高法院可能可以裁定說，不再容忍如此一個沒有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刑罰在美國出現，「逐漸浮現的行為準則，標示著一個國家的進步」。假如這種情況真的發生了，那些全球支持死刑是違反人類的尊嚴和人權的支持者，將會面臨有如下面所指出的替代死刑。

六、替代死刑

對那些維持死刑的國家來說，不論他們是打算部份或完全廢除死刑，當他們在思考要以何種刑罰來替代死刑時，他們會自然而然轉向檢視那些已經走過這些歷程的國家。

現代所有國家對於謀殺罪的死刑替代刑罰常是不同時間長度的監禁，一般的情況是不定期刑的監禁，但是在不同的監禁條件下，有時也會訂下明確的監禁期限。幾乎所有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對於不定期刑的刑罰，如終生監禁，或者是有限期的終生監禁也一樣，通常在檢視已經服完的刑期長度比例，並經過審核認定這些犯人對社會不再是一個威脅時，就不會要求犯人服完全部刑期。在少數主張廢除主義的國家，如英國，對於犯下謀殺罪的死刑犯，其刑罰必定是終生監禁，不過，還是保有假釋的可能性；但是也有一些國家採取對刑期有裁量空間，最高可達終生監禁，也可能改為固定期刑的刑罰。

犯人可以尋求假釋但是應服多少比例的刑期之後才可申請假釋，不同國家有不同考量，像紐西蘭就沒有最低刑期的要求，德國則規定要服滿十五年，而義大利則要求要服刑滿二十六年。同樣的對於給予假釋的程序和條件，不同國家也有不同考量。在《羅馬規約》****中，即使是最嚴重的犯罪，如違反人道和種族屠殺，也規定應該在犯人服刑滿二十五年後讓犯人申請假釋。

不可避免的，有一些被認定對社會仍然有威脅的犯人，他們的餘生都被監禁。但是他們每個人的情況都不同，有些人曾經有機會爭取假釋，或有機會被評估他們是否對社會大眾仍有威脅。當然也有一些少數國家，尤其是美國，對於終生監禁就採取完全不考慮讓犯人有申請或被評估假釋的可能性。

因擔心具危險性的謀殺犯獲得假釋出獄，美國許多州，如阿拉巴馬州、伊利諾和路易斯安那州採取LWOP（Life Without Parole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以因應1972年Furman案的判決，這個判決使美國的死刑暫時被廢除。美國最高法院於1974年處理Schick v Reed案時，認定這種刑罰（終生監禁不得假釋）合憲。自從1976年以來，實施終生監禁不得假釋的州已有大大增加，不論是聯邦法或各州的法律對於假釋的限制也一直增加，更嚴格。如今除了新墨西哥州和阿拉斯加州已廢除死刑外，其餘全美各州都採取終生監禁不

**** 《羅馬規約》就是《國際刑事法院規約》，1998年通過，2002年生效，國際刑事法院是依此規約而成立的，總部設在荷蘭海牙。

得假釋制度，而且LWOP也是聯邦法律中，對犯下嚴重販毒罪行的犯人最大刑度的刑罰。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目前已經被美國那些還保有死刑的州的法官或陪審團在考慮是否判決死刑時，所採行的代替措施。在這些州中如堪薩斯州就規定：「每個可能符合死刑但未被處決的犯人都必須被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另外，有六個州（伊利諾州、愛荷華州、路易斯安那州、緬因州、賓州和南達科他州）規定，所有的無期徒刑都不得假釋。

在美國「得判死刑」(death eligible) 的案件中真正被判死刑的比例很小，因此「得判死刑」的犯人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作為替代的刑罰，意味著不只是原本應被判死刑者會受到此嚴厲地對待，那些因犯罪情節的緣故而得以酌減刑期的犯人一樣受到相同嚴格的懲罰。

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來替代死刑，不只在美國被採行，2006年菲律賓總統艾若育宣布所有死刑犯減刑時，就採用了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做法。其它國家也在考慮引進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可能性，而且有一些國家已經這樣做了，如南韓、瑞典、保加利亞、烏克蘭和喬治亞對於謀殺犯都已經引用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英國也有對所有犯下嚴重罪行的謀殺犯的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嚴格規定，雖然這是一個酌情式（翻自由裁量是不是比較容易懂？）刑罰而且犯人有權上訴且在多數採取這種做法的國家，都允許請求赦免。

三十年前，歐洲議會曾通過，「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是一項不人道的做法，而且這種做法與現代法令對犯人的處遇及引導受刑人再次融入社會的理念並不相合。」最近歐洲人權法庭已經在思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刑罰是否違反歐洲人權憲章第三條。該條文禁止殘忍和非人道的待遇和刑罰。目前歐盟已經在考慮是否擴大歐盟的引渡政策至「得判處死刑」的案例及那些被實施「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案例上。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在德國已經被認定違憲，德國聯邦憲法法庭在1977年表示，「假如犯人被迫必須放棄任何重新獲得自由的希望的話，人類的基本尊嚴已經被侵害。」位於非洲的那米比亞已經禁止「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在*S v Nehemia Tjijo*，那米比亞高等法院認為終身監禁就是一種死刑，一種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因此認定違憲。正如Levy大法官所言，「終身監禁讓一個犯人完全失去了離開監獄重返社會的希望。剝奪這個人的希望，也拿走了這個人繼續活下去的尊嚴和期待。」

這些例子在在告訴我們，以不能縮減刑期的唯一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制度，來替代死刑是不必要的（因為假釋制度如果存在，可評估犯人對社會的危險程度並可選擇繼續監禁犯人）。這種唯一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刑罰可能對那些之前沒有被判處死刑或處決的人過於嚴苛；對於那些應該被個別評估的個案，施加這種相同的刑罰也過於獨斷，而且這樣的做法從刑罰的效果來看過於粗糙，尤其那些對社會大眾已不再是威脅的犯人而言，生命中將因此不再有希望或悲憫。況且這種做法也會有一些實際執行的問題，尤其當年紀大的犯人愈來愈多，監禁的成本也會節節高升，因為這些人將愈來愈需要醫療和老年照護。

七、結論

由以上這些證據我們可以發現，廢除死刑不再是一條漫長而艱難的道路，但政治和司法界的領袖有義務推動廢除死刑，並且使社會大眾接受死刑的廢除是一個人權問題。

在邁向廢除死刑的過程中，最重要的是要從法律面和實務面一起著手考量，到底應該由何種刑罰來取代死刑。我們從一些已經實施終生監禁，且對死刑犯採取終生不得釋放國家的經驗中了解到，這樣的制度只會製造出更多的人權問題，而這些問題正是死刑這種刑罰被人們攻擊的核心原因。